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堯

相　對　人　賴嬿安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月12日本院108 年度勞執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與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業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於108 年9 月2日前給付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4,792 元，惟抗告人未於前開期限前給付上開款項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伊於調解時已表明無力於108 年9 月2 日將資遣費5 萬4,792 元給付予相對人，惟新北市政府竟仍作成調解成立方案，原審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1條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，始為適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於108年5月28日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於108年9月2日前將資遣費5萬4,792元給付予相對人，惟抗告人並未於前開期限前給付上開款項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且前揭調解方案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資遣費5萬4,792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雖辯稱其於調解時已表明無力於108年9月2日前給付資遣費，新北市政府竟仍作成調解成立方案云云，惟除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院審酌外，且觀諸前揭調解紀錄，其上亦無抗告人所辯稱其已表明於108年9月2日前無力給付之相關記載，併參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既已於「對造人簽名確認」欄內簽名確認無誤，顯見抗告人確實已同意調解方案之內容，並願意依約履行甚明，倘抗告人對於兩造間有無達成調解合意、調解方案效力為何？等事項仍尚有爭執者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